中共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2024年3月7日至5月31日，市

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公安局党委开展了专项巡察，并延伸巡察了交警支队。2024年7月9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交警支队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队伍建设、提升交管水平的重要契机和强劲动力，全面认领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以坚决的态度、坚定的决心、坚实的举措来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一是全面部署，深化认识。**问题反馈会后，交警支队党委召开整改专题党委会议1次，推进调度会议4次，针对巡察组工作要求和反馈意见，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全体成员以对党忠诚的态度高度认识巡察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全力推动，夯实责任。**成立以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为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委周红书为常务副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所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政委周红书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梅科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研究，认真梳理分析，起草制定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统计、收集、整理、上报各项数据资料，协调对接巡察具体工作。**三是明确分工，高效落实。**根据巡察反馈意见，经会议研究部署，制定了《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建立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时限，确保层层有人抓、件件有落实。

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成效负总责，对整改质量严格把关，带领交警支队党委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亲自部署整改任务，逐条逐项修改整改措施，亲自督查整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一体落实的巡察整改合力，坚持把落实整改和公安交管工作结合起来，与服务大局结合起来，确保巡察成果得到有效运用，推动全市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5年3月21日，巡察反馈的9个具体问题，整改完成8个，阶段性完成1个。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1.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未按常态化、制度化要求落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制度。交警支队完善了《中共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明确规定在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及其他党内重要会议中，必须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二是**明确分工。根据《中共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政工科确定专人负责“第一议题”学习资料收集及整理，系统化进行学习。**三是**组织学习。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同志集体学习《中共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学习，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四是**规范流程。“第一议题”由政工科统筹、办公室配合，负责研究提供预安排意见，经党委书记审定后，列入支队党委会议。

2.交通事故处理能力有待增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每月由各大队安排事故处理骨干民警到支队事故指导科进行跟班轮训，轮训期间列席复核事故的研究讨论会议，不断提升事故处理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二是**对支队新进民警，首先派至事故指导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事故处理业务方面的基础培训，为做好事故处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对复核事故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情况通报。2024年交通事故复核案件撤销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整改成效明显。**四是**制定《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工作规范》，规范事故复核工作。

3.交警支队个别民辅警履职能力有待增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民辅警进行追责处理。**二是**组织民辅警重新学习《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货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四个一律”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三是**制定现场查处酒后驾驶及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办理规范性文件，形成酒驾醉驾查处、办理标准化流程。

4.公共安全整治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源头隐患集中清剿行动及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八大攻坚”行动，全力提升国省县乡道路本质安全水平，定期分析研究部署隐患整治，逐一明确整改单位、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二是**成立事故研判工作专班，运用警务大数据，融合交通、教育、公路等部门信息数据，分析研判交通事故数据、筛查分类事故多发点段，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整改。**三是**对排查出的道路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国省技术规范，提出“控速、停让、除障、亮化”治理原则和“六个一律”的具体措施。**四是**密集开展周末酒醉驾夜查、“逢五”“逢十”开展“飙车炸街”、“两电”全链条集中整治行动。同时，在“一早一晚”时间段，要求县市区交警、派出所联合辖区乡镇干部启动夜间巡逻，加强路面管控。**五是**依托顽瘴痼疾整治专办、道安办，协调各县市区（乡镇、村）及市直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万屏同播活动，全市398块户外电子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22.82万次。开展“美丽乡村行”、农村“一老一小”、“一盔一带”、七彩安全“童”行、开学季等系列主题宣教活动358场，围绕“被看见才安全”、“开学第一课”、“开工第一课”、“知危险会避险”、“暑假交通安全宣传”等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全民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联合农村“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乡镇干部等力量，结合交通宣传“五进”工作，重点针对国省道周边“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开展上门面对面宣传劝导，累计国省道沿线群众接受交通安全教育67万人次。

**（二）反馈问题：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5.车辆燃油使用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在所有公务车辆加油卡上粘贴“限加92#（95#）汽油”提示语。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时刻提醒加油人员注意车辆适用燃油标号，有效防止因疏忽而出现超标号加油的情况。**二是**对支队公务车辆管理规定进行修改，明确每辆车对应唯一加油卡，同时严禁超油箱容积、超标号加油。**三是**每季度对加油记录进行细致核查，防止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6.交警支队党委项目把关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更改项目采购需求，重新制定“服务清单”。**二是**支队更改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确保实现采购绩效目标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到实处。**三是**强化内部会商机制，增加支队法律顾问参加内部会商，采取抽签方法确定招标代理公司，形成制度。

**（三）反馈问题：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7.组织生活不严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党建工作整改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余总支委员及二级支部书记为小组成员，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强化思想教育。通过周三学习日，组织学习党内制度，使全体党员深入理解制度内容，提高制度执行的自觉性，严肃组织生活。**三是**加强台账管理，制定台账管理标准，定期组织党建检查。已于2024年7月底组织党建交叉检查，各党支部查漏补缺，将组织生活会的相关资料重新完善整理归档，目前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8.职级晋升任免权限不合规 。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市局职级晋升工作要求，所有职级晋升必须按规定流程申请、审核和批准。全面梳理了交警支队职级晋升的全流程，依据相关组织人事规定，明确了从申报、审核、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到审批的各个环节。**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职级晋升任免权限培训会，定期开展内部政策和案例分析，强化合规意识。**三是**积极向市局有关部门对接协调，确保各个环节都符合规定权限，将整改过程中的有效措施固化为长效机制，明确规定每年对职级晋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与优化调整，确保交警支队职级晋升工作始终在规范、公正的轨道上运行。

9.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支队党委立即与市局机关党委对接，在市局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已于2024年10月8日向市局机关党委呈报《关于成立中共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委员会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请示》，市局机关党委同意后，立即向中共邵阳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提出了请求，中共邵阳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1日对该请示批复同意。支队于2024年11月29日制定《成立中共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方案》，待公安机构改革后，机关党委成立工作与公安机构改革同步调整到位。**二是**已责令各党支部重新完善整理换届台账，查漏补缺，换届工作相关资料已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交警支队党委将切实增强推动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进一步认真查摆问题，剖析原因、找准症结、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坚决整改存在的问题，努力打造“四个铁一般”公安交警队伍。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对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及时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对巡察整改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将其固化为规章制度或工作流程，形成长效机制，把解决问题和推进制度紧密结合，确保整改成果能够长期发挥作用。

**（三）持续推进成果转化。**交警支队党委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弱、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继续抓好巡察整改的后续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远建设和长期坚持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监督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在积极整改问题的同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促进各项工作更加规范，用行动巩固和推进巡察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9-5163535，邮政信箱：邵阳市北塔区龙山路1号邵阳市公安局信访接待室0149邮箱专用信箱，电子邮箱：shaoyangjiaojing@163.com。

 中共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